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非公开）

1-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非公开）

9-15

## 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3064 号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首创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首创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首创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非公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0 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10,307,062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9.77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54,699,995.7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2,839,995.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3,829 万元;累计取得理财利息收入和委托贷款收益等 10,899.5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40.56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工商银行北京安定支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了三家募集资金监管帐户,同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专户 1	工商银行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599537	800,000,000.00	21,468,439.77
专户 2	交通银行三元支行	110060635018150362356	619,699,995.74	1,708,879.22
专户 3	兴业银行世纪坛支行	321200100100215458	600,000,000.00	2,134,390.8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3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12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PPP项目。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董 事 会



附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3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8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5.51%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省常德市皇木关污水处理工程	无	11,259	11,259	未做分期承诺		9,079			2017年1月	262		否
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用途	6,949	6,949	未做分期承诺		39						已变更用途
湖南省常宁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无	3,500	3,500	未做分期承诺		3,500			2014年1月	162		否

安徽省阜阳市泉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无	14,687	14,687	未做分期承诺	1,300	13,937			2018年1月	74		否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首创水务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无	2,338	2,338	未做分期承诺		2,010			2017年1月	304		否
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4,900	4,900	未做分期承诺	73	4,116			2014年8月	-95		否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3,600	3,600	未做分期承诺		3,600			2019年1月	-240		否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项目	无	6,720	6,720	未做分期承诺		6,720			2014年1月	210		否
山东省临沂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无	8,904	8,904	未做分期承诺		7,197			2015年1月	516		否

浙江省嵊州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该募投项目已变更用途	4,402	4,402	未做分期承诺								已变更用途
江苏省徐州市市区区域供水中心水厂（刘湾水厂）改扩建工程	无	39,998	39,998	未做分期承诺		39,998			2015年7月	931		否
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自来水厂项目	无	12,550	12,550	未做分期承诺	124	2,391			2021年12月			否
安徽省铜陵市第五水厂一期工程	无	12,022	12,022	未做分期承诺		12,022			2020年12月			否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项目	无	7,000	7,000	未做分期承诺		7,000			2013年8月	179		否

湖南省凤凰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项目	无	5,000	5,000	未做分期承诺		5,000			2014年1月	225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无	61,641	61,641			61,641			不适用			
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	未做分期承诺	5,579	5,579			2020年9月			否
合计	—	205,470	205,470		7,076	183,82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因政府规划变化和土地拆迁问题，2014年8月开始暂缓开工，预计短期内工程无进展。浙江省绍兴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因政府对工期要求较紧，未实际参与实施。</p> <p>2019年3月8日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9年3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杨家溪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浙江省绍兴市嵊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拟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312万元使用用途变更为投入娄底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 PPP 项目。</p> <p>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步投入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2,840.8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5）第110ZC0066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8亿元；截至2018年2月1日，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5亿元；截至2019年3月11日，补流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19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可使用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1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该决议已执行完毕。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18 年非公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 号)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9 家特定投资者发行新股 864,834,083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3.11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89,633,998.13 元，扣除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费 29,585,973.98 元后，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60,048,02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部到位。另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2,286,483.4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57,761,540.7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37,415 万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940.1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88.51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1,400.00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工商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和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共开立了 8 个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 日 余额（元）
专户 1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630482612	2,660,048,024.15	331,661.16
专户 2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	11044101040009783	--	--
专户 3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720	--	1,624,584.21
专户 4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42929	--	2,944,661.53
专户 5	绍兴市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5667	--	27,743.39
专户 6	临沂首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200007326	--	4,625.34
专户 7	茂名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101040160000937242	--	5,951,849.79
专户 8	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工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0200001119024656445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董 事 会





附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8,9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7,4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省嵊新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PPP 项目	无	9,720	9,720	未做分期承诺		9,720			2020 年 6 月			否
山东省临沂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	无	5,601	5,601	未做分期承诺		5,601			青龙河水厂于 2017 年 8 月运营；陷泥河水厂预	-105		否

治工程项目									计 2020 年 10 月 完工			
收购河北 华冠环保 科技有限 公司 100% 股权项目	无	73,927	73,927	未做分期 承诺		52,620			已完成收 购	4,287		否
广东省茂 名市水东 湾城区引 罗供水工 程 PPP 项 目	无	57,726	57,726	未做分期 承诺	8,745	56,693			2020 年 6 月			否
四川省广 元市白龙 水厂 BOT 项目	无	41,300	41,300	未做分期 承诺	11,771	32,092			2020 年 5 月			否
补充流动 资金及归 还银行贷 款	无	80,689	80,689		174	80,689			不适用			
合计	—	268,963	268,963		20,690	237,4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 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14,118.54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C6699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了35,490.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民生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超期使用。 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31,4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姓名 钱斌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8-04-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010268042756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0881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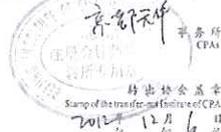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日



记  
Irritation

姓名: 钱斌  
证书编号: 110000881276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6



2017



2014



2015

年 月 日



姓名 Full name 郝奇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82119871111009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1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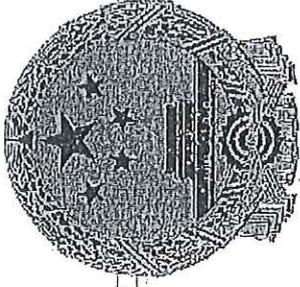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  
效。



证书序号: 00048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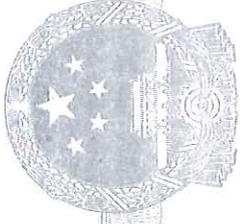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徐华



证书号: 11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四月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04日